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92 号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美心工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美心”）拟以 1,390.6 万元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新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新美心”）95% 股权。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绍兴新美心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绍兴新美心的主要资产为名下 8 套住宅商品房，系浙江新美心以实物资产方式投入，评估价值为 1,381.06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新美心净资产为-1,269.2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绍兴新美心净资产为 1,403.78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期间绍兴新美心净资产大幅变化是否与浙江新美心投入上述房产有关。

（2）浙江新美心将上述房产投入绍兴新美心，并在短期内出售绍兴新美心的原因。

（3）浙江新美心曾委托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

准日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引用前次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房地产）的评估值。请补充披露前次房产评估的评估报告，以及两次评估的具体过程。

3、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新美心仍持有绍兴新美心 5% 股权的具体原因。

4、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东莞市丰荣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及资金来源，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

5、请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17 日